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在收到杜儉先生的辭呈及項懷誠先生辭任生效後，本公司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義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杜儉先生的繼任者。

####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林義相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布林義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算，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上述事宜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 林義相先生的簡歷

林義相先生，1964年1月生，研究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1989年9月到法國儲蓄與信托銀行股票部從事股票投資與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專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證券交易監控系統負責人。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今。其間，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12月起任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10月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5)獨立董事(其於2015年1月提出辭呈)，2014年8月起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獨立董事，2014年9月起任國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2年7月起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2004年11月起任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評審專家，2006年2月起任中國證券指數公司證券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2013年6月起任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主席。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指導老師。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第二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9年10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義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義相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每年在提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中決定，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上述薪酬經本公司根據林義相先生的職務、市場狀況及其表現來確定其薪酬，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與林義相先生尚未訂明薪酬事宜。

於本公告發布日，林義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林義相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及莊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及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及陸健瑜先生\*。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衛國先生目前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